

計畫室
 存查
 工程測量城防臨時費支領報
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拾九日收

101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指令

示 批 辦 核 由 事

按該廳簽第一工程隊測量城防臨時費訪改由該
 廳發案令仰知照

件 附

存
 九
 大

存
 查

推
 准

令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五年

八月

十九日

2122

李天定
 陳九志
 張日新
 王煥六

廳案字第 9878

建四字第 890 號簽第一工程隊測量城防臨時費訪改由該
 廳發案令仰知照
 費訪改由廳發案令仰知照

呈送。查該隊第一二工程隊測量、鋪圻、咸寧、鄂城、臨時費、抄
於或系款計共百餘元。前經李錫由修復款項撥支。公路經費項下
動支。現以該項經費業已全部結清。該公路局無法撥支。擬請改由該局結
竹墊支。一節。核尚可。應准。且該隊經費及分令。仰即知照。此令。

主席 萬耀煌

校對 印 萬耀煌 泰元